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09/10 (股份代號: 738)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6	權益披露
4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報告內所有幣值，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計算。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劉舜慧 (行政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黃秀嫻
黃大聰
朱翠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李子彬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大聰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
太子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富通中心17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關係

電郵地址：ir@lesaunda.com.hk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中期業績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中國大陸業務取得驕人成績。於回顧期內，中國大陸經濟越趨穩定，因此帶動零售市場逐步好轉。本集團成功抓住機遇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市場份額，自營店鋪數目由165家增加近一倍至310家，本集團之據點網絡進一步增強，尤其是在增長快速之二線城市。加上優良之產品設計、豐富之產品組合、優化的品牌定位以及有效市場推廣活動，於回顧期內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取得可觀增長。

儘管消費開支疲軟及富挑戰之經營環境對原設備製造業務以及香港和澳門之零售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達41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有關增幅主要乃因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暢旺零售業務所致。因此，綜合毛利增長11.2%至237,500,000港元，綜合毛利率提高5.3個百分點至57.6%。綜合經營溢利增長6.3%至45,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36,300,000港元，由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下降、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為期兩年全免後被調高以及香港及海外之疲弱經營環境所抵銷。然而，反映本集團核心皮鞋業務表現之基本經營溢利增長11.4%至39,000,000港元，來自中國大陸之經營溢利於回顧期內增長一倍。此等數據說明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零售業務具備強勁盈利能力。

附註：基本經營溢利乃本集團核心皮鞋業務銷售額之表現指標。計算時不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及外匯收益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貢獻來源，佔綜合收益之82.4%：

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按年增長 之百分比
零售業務			
中國大陸	277.9	67.4	+33.4
香港及澳門	61.8	15.0	-29.7
零售收益總額	339.7	82.4	+14.7
原設備製造	72.7	17.6	-35.0
集團收益總計	412.4	100.0	+1.0

中國大陸仍為核心市場，並且策略性地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持區內的網絡拓展及業務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共有482家店鋪，較去年同日增加173家：

按區域分類之零售店鋪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自營	特許經營	總計
中國大陸	310	155	465
• 北部、東北部及西北部	68	78	146
• 東部	65	43	108
• 中部及西南部	72	23	95
• 南部	105	11	116
香港及澳門	17	—	17
總計	327	155	48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隨着更多新店鋪開業，店鋪網絡進一步增至531家。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本集團落實多項措施增強競爭力。我們推出名為「精選」的新產品線以豐富產品組合，該產品系列十分成功，佔回顧期內本集團零售額的約9%。我們亦擴充產品設計團隊，增強設計能力。我們又在香港舉行鞋履設計比賽，發掘有潛質的年輕設計師。透過採取更嚴格之庫存管理系統、對現有自營及特許經營店鋪進行定期業務檢討以及更緊縮的成本控制等措施，我們加倍努力，務求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

因此，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之總收益按年增長14.7%至339,700,000港元。按產品分類，女裝鞋履的收益貢獻仍然是最大的，而男裝鞋履則展示巨大的增長潛力：

產品類別	按年增長 (%)	銷售組合 (%)
女裝鞋履	+12.2	71.4
女裝手袋	+18.1	15.0
男裝鞋履	+26.2	13.6
總計	+14.7	100.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開設19家男裝鞋履獨立專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店鋪數目共達43家，較去年同日增加26家。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較去年同日之121天上升至150天，主因是開設更多店鋪。此外，整體存貨情況穩健，乃因超過90%之存貨庫齡在一年之內。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繼續整合店鋪以提高經營效率，關閉了4家表現欠佳之店鋪，並於香港開設2家新店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澳門之店鋪總數目達17家，較去年同日減少4家。總收益因店鋪減少按年下降29.7%至61,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疲軟之消費意欲導致同店銷售減少20.0%。儘管如此，由於消費信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漸趨穩定，同店銷售已見改善並錄得增長。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中國大陸

憑藉中國大陸穩定之消費信心及可觀的經濟增長，本集團擴大店鋪網絡，維持零售業務之增長勢頭。關閉28家店鋪及開設173家店鋪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有310家自營店鋪，較去年同日增加145家。我們之據點拓展至太原、瀋陽、南寧、蘇州及昆明。

受惠於網絡拓展、更佳之產品組合及品牌之知名度，收益總額按年增長33.4%至277,900,000港元，同店銷售增長3.3%。

為更妥善管理存貨，尤其是過季貨品，於回顧期內我們在上海、廣州、北京、重慶及長沙開設多家特銷店。該等特銷店專注於銷售過季貨品以及「精選」系列的產品。該等特銷店的規模較常規店鋪大兩倍，並位於城市內租金開支較低之二線區域。透過開設特銷店，本集團在清銷過季貨品之同時，可維持常規店鋪內新貨品之利潤率。特銷店銷售額按年錄得90%增長，證明特銷店之理念成功。

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於回顧期內出現放緩，乃因出口業務受全球金融危機拖累所致，來自高端品牌之客戶訂單於回顧期內減少，部份原因為我們之主要出口市場(如俄羅斯及歐洲)的消費開支在期內錄得下跌。

原設備製造業務收益按年下降35.0%至72,700,000港元，主因是平均售價下降13.6%及原設備製造的產品之總產量下降25.9%。

鑒於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開發與現有原設備製造合作夥伴發掘新的合作機會，以拓闊收入來源。目前，正在開展試驗計劃以發展原品牌生產業務(OBM)。透過參與國際展覽、來自現有客戶的轉介及積極推廣，本集團以務實及審慎方式建立原品牌生產業務。

前景

正如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度報告中所述，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之一年。中國較許多其他國家更快地自衰退中復蘇，經濟及消費市場保持相對活躍，為我們提供極大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在具吸引力之地方，以合理租金開設新店鋪，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大陸的覆蓋點。我們將繼續鞏固於一線城市的據點，同時將網絡擴展至更多二線城市。集團對零售業務發展感到樂觀，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底將中國大陸之零售店鋪總數增至800家。為完成此最終目標，我們計劃每年開設150至200家新店鋪。

為擴闊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男裝鞋履及配飾市場，並將產品系列拓闊至包括銀包、禮品套裝及小提包等等。同時，本集團將檢討現有女裝手袋業務，並繼續豐富女士鞋履組合。中國大陸市場巨大，具備多個客戶分層，我們正籌備推出一個大眾化的鞋履品牌。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現有特許經營商進行策略合作，開拓新銷售渠道及營運模式，以提升我們於中國大陸之覆蓋及市場滲透度。

香港及澳門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物色租金合理的地點，開設新店鋪。

在審慎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經營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競爭力，並努力精簡現有經營架構以控制後勤辦公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自營及特許經營業務之表現，整合零售店鋪以增強盈利能力。

就原設備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歐洲的需求於短期內仍然呆滯，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銷售訂單將於未來數月出現收縮。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原設備製造業務之整體生產成本及員工數目，並繼續開發原品牌生產業務。憑藉已建立之經營規模、先進之技術及精湛之技藝，我們有信心及有能力面對開拓業務過程中的種種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場前景樂觀，尤其是於中國大陸。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在中國的市場機遇，同時將透過實行策略性和及時的經營措施解決所面臨之考驗。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達20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203,500,000港元。總權益維持於842,900,000港元，速動比率為2.1倍。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扣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期

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3.0港仙)，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支付。

公司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公司擔保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71名僱員。其中，165人駐於香港，3,906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300,000港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2,400	408,144
銷售成本		(174,899)	(194,599)
毛利		237,501	213,545
其他收入	5	1,695	1,028
其他收益	5	4,448	6,5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584)	(121,4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00)	(57,260)
經營溢利	6	45,060	42,382
財務收入		533	2,4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593	44,856
所得稅支出	7	(9,311)	(4,6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6,282	40,201
中期股息	8	19,172	19,1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港仙)	9	5.7	6.3
— 攤薄 (港仙)	9	5.7	6.3

第18至第35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6,282	40,201
其他綜合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2,632	9,070
期內扣稅後之其他綜合全面收益	2,632	9,0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38,914	49,271

第18至第35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00,893	100,89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03,407	195,7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42,860	43,02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103	6,5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623	37,441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17,261	22,381
遞延稅項資產		29,933	32,286
		<u>441,080</u>	<u>438,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345	190,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00,127	107,0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51	22,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353	203,510
		<u>551,176</u>	<u>523,545</u>
總資產		<u>992,256</u>	<u>961,812</u>

第18至第35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906	63,906
儲備			
建議股息		19,172	28,758
其他		759,824	740,082
總權益		842,902	832,7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77	6,4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136,354	118,5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2	1,0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01	2,982
總負債		142,877	122,590
權益及負債總值		992,256	961,812
流動資產淨值		408,299	400,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9,379	839,222

第18至第35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之結餘	63,906	416,277	34,810	21,415	276,349	4,261	15,501	227	832,746
期內溢利	—	—	—	—	36,282	—	—	—	36,282
其他綜合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2,632	—	—	—	—	—	2,63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綜合全面 收益總額	—	—	2,632	—	36,282	—	—	—	38,91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支付 之二零零九年股息 (附註8)	—	—	—	—	(28,758)	—	—	—	(28,758)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906	416,277	37,442	21,415	283,873	4,261	15,501	227	842,902
代表：									
股本									63,906
二零零九年擬派中期股息									19,172
其他									759,824
									842,902

第18至第35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之結餘	63,826	415,294	29,078	20,205	253,419	4,261	721	786,804
期內溢利	—	—	—	—	40,201	—	—	40,201
其他綜合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9,070	—	—	—	—	9,07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綜合全面 收益總額	—	—	9,070	—	40,201	—	—	49,271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619	—	—	—	—	(145)	474
— 行使購股權 (附註13)	80	364	—	—	—	—	(364)	80
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15,527)	15,527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支付之 二零零八年股息 (附註8)	—	—	—	—	(28,757)	—	—	(28,757)
	80	983	—	—	(44,284)	15,527	(509)	(28,203)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906	416,277	38,148	20,205	249,336	19,788	212	807,872
代表：								
股本								63,906
二零零八年擬派中期股息								19,172
其他								724,794
								807,872

第18至第35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751	11,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560)	(38,0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745)	(28,0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54)	(54,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87	5,176
於三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8,436	282,940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9,269	233,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9,269	233,392
加：限定用途現金	1,084	—
	200,353	233,392

第18至第35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損益表)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此項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類資料按照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制定策略性決策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相關)並無對本公司之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經營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無形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修訂本)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出口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觀點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域分類(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經營分類間之銷售按該等相當於公平交易之條款進行。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彼等均被集中管理。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彼等均被集中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61,790	277,884	72,726	412,400	
可呈報分類溢利	(6,674)	34,281	11,394	39,001	
其他收入				1,695	
財務收入				533	
匯兌收益淨額				4,448	
未分配開支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593	
所得稅支出				(9,311)	
期內溢利				36,282	
折舊及攤銷	2,386	9,064	2,712	14,162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1,760	20,566	1,711	24,037	

(a) 來自外界客戶的出口收益主要來源於歐洲以及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等世界其他地區。

(b) 款項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87,866	208,313	111,965	408,144
可呈報分類溢利	(455)	14,490	20,965	35,000
其他收入				1,028
財務收入				2,474
匯兌收益淨額				6,529
未分配開支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56
所得稅支出				(4,655)
期內溢利				40,201
折舊及攤銷	3,060	5,634	2,842	11,536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703	46,691	13,205	60,599

(a) 來自外界客戶的出口收益主要來源於歐洲以及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等世界其他地區。

(b) 款項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03,606	558,573	145,232	907,41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7,6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17,261	
遞延稅項資產				29,933	
未分配資產				2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992,256	
分類負債	16,603	74,975	40,429	132,0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01	
遞延稅項負債				6,477	
未分配負債				4,34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149,354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7,539	499,832	141,980	869,35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7,4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權益及應收款項				22,381
遞延稅項資產				32,286
未分配資產				3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961,812
分類負債	15,371	63,416	35,443	114,23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82
遞延稅項負債				6,476
未分配負債				4,36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129,066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分析如下：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6,273	79,939
中國大陸	277,884	208,313
澳門	5,517	7,927
俄羅斯	26,807	29,080
意大利	11,010	22,119
其他國家(附註(a))	34,909	60,766
總計	412,400	408,144

(a) 來自其他國家之收益主要源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西班牙、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0,7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952,000港元)乃來自出口的單一外界客戶。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香港	90,513	87,825
中國大陸	284,645	281,311
澳門	35,989	36,845
總計	411,147	405,981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u>1,695</u>	<u>1,028</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a))	<u>4,448</u>	<u>6,529</u>
	<u>6,143</u>	<u>7,557</u>

(a) 來自外幣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淨額。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996	99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35	6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27	10,8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30	471
列入銷售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7,988	166,9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款項	32,264	37,733
—或然租金	895	679
運費	3,831	3,645
商場特許銷售費	46,452	28,460
(撥回減值)／存貨減值	(257)	70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833	5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88,740</u>	<u>76,332</u>

7 所得稅支出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921	2,196
遞延稅項	2,390	2,459
	<u>9,311</u>	<u>4,655</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20%至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徵收(二零零九年：18%至25%)，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自扣除結轉虧損後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最多五年)計兩年豁免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50%的稅項寬減除外。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准減免稅率12.5%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標準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目前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息之企業或可在該固定期限屆滿後繼續享有該優惠。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期內本集團有充足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即期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u>19,172</u>	<u>19,17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股息為28,757,952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支付(二零零八年：28,757,95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9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6,282</u>	<u>40,20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066</u>	<u>638,933</u>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5.7</u>	<u>6.3</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股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9 每股溢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282	40,20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39,066	638,933
調整購股權(千計)	4	24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39,070	638,957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5.7	6.3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100,893	195,709	43,023	339,625
添置	—	24,037	—	24,037
出售	—	(2,934)	—	(2,934)
滙兌差額	—	522	72	594
折舊及攤銷	—	(13,927)	(235)	(14,16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893	203,407	42,860	347,16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72,617	99,550	51,879	224,046
添置	—	60,599	—	60,599
出售	—	(471)	—	(471)
滙兌差額	—	4,182	545	4,727
折舊及攤銷	—	(10,860)	(676)	(11,53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72,617	153,000	51,748	277,365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hr/>		
貿易應收賬項(附註(a))		
即期至30天	76,573	71,650
31天至60天	11,418	20,722
61天至90天	3,661	11,017
超過90天	4,994	2,341
	<hr/>	<hr/>
	96,646	105,730
其他應收賬項	3,481	1,295
	<hr/>	<hr/>
總額	100,127	107,025
	<hr/> <hr/>	<hr/> <hr/>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即期至30天	35,716	29,145
31天至60天	10,817	8,880
61天至90天	5,340	3,162
91天至120天	1,150	945
超過120天	4,733	2,298
	<u>57,756</u>	<u>44,430</u>
應計費用	78,598	74,162
	<u>136,354</u>	<u>118,592</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639,065,600	63,906	638,261,600	63,826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	—	804,000	80
於期／年末	<u>639,065,600</u>	<u>63,906</u>	<u>639,065,600</u>	<u>63,906</u>

14 購股權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期／年初	0.87	248	0.87	1,276
沒收	—	—	0.87	(224)
已行使	—	—	0.87	(804)
於期／年末	0.87	248	0.87	248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804,000股股份按平均行使價每股0.87港元發行，而於發行之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8港元。

(b)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附註)	0.87	248	248

附註： 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開始行使，並於授出當日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15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當中13,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2,91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	<u>10,227</u>	<u>17,014</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50,059	44,6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36,970</u>	<u>31,148</u>
	<u>87,029</u>	<u>75,812</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照總收入計算之附加租金。

(ii)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3,306	2,6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574</u>	<u>2,163</u>
	<u>4,880</u>	<u>4,782</u>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約為1,0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6,853,000港元)之公司資產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

1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予：		
— 一位有關連人士 (附註(i))	780	660
— 兩間有關連公司 (附註(ii))	979	656

(i)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澳門之零售門市。

(ii) 期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	49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2	1,016

(i) 有關結餘指須付予李先生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有關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列值。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4,196	2,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4
	4,232	2,798

1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擬派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58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擔保抵押。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才有限公司與朗星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物業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億才有限公司同意向朗星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該物業之所有擁有權，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始生效，而該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簽訂。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上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貿易有限公司與輝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物業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高達貿易有限公司已同意向輝良有限公司出售其於物業之所有擁有權，現金代價為34,600,000港元。完成出售事項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始生效，而該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簽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有關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35,964,000	—	31,3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	272,348,000	42.62%
劉舜慧女士（「劉女士」）	400,000	—	—	—	400,000	0.06%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4,686,000	—	—	50,000,000 (附註4)	54,686,000	8.56% (附註5)
徐愛娟女士	1,200,000	—	—	50,000,000 (附註4)	51,200,000	8.01% (附註6)
黃秀嫻女士（「黃女士」）	114,000	150,000	—	—	264,000	0.04% (附註7)
黃大聰先生（「黃先生」）	400,000	—	—	—	400,000	0.06%
朱翠蘭女士（「朱女士」）	1,800,000	—	—	—	1,800,000	0.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8)	100% (就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 Succex Limited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萃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萃村」)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萃村之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LGT Trustees Ltd.(「LGT」)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先生之女兒)(「李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因此，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徐女士個人持有4,686,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4)項所述股份，徐女士擁有合共54,68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6%。
- 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1,200,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4)項所述股份，徐愛娟女士擁有合共51,2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
- 黃女士個人持有114,000股股份。加上黃女士之丈夫持有之150,000股股份(黃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黃女士擁有合共26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 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變動：

參予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248,000	—	—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a)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LGT	1	—	205,000,000	—	205,000,000	32.08%	
Stable Gain	1	205,000,000	—	—	205,000,000	32.08%	
李女士	2	4,000,000	—	50,000,000	54,000,000	8.45%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 李女士(均作為慈善 基金之受託人)	3	—	—	50,000,000	50,000,000	7.82%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4	—	32,104,000	—	32,104,000	5.02%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Stable Gai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已按**LGT**之名義註冊，而**LGT**為全權信託**Lee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實益持有人。
2. 李女士合共於**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
3.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 **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2%**。
4.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因其分別擁有**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Martin Currie Inc.**之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2,1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Martin Currie Inc.**分別持有**17,964,000**股股份及**14,1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強調集團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林兆麟先生獲委任為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與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續訂服務協議，固定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並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並具備豐富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http://www.lesaunda.com.hk>。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之意見，並且確保可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基於企業目標衡量個別人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作出公允之獎勵，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貢獻，以本公司之股東之利益為依歸。主要職責包括修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條款，基於個別人員之成績、資格及能力，以董事會不時所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相關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http://www.lesaunda.com.hk>。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設立並維持一個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致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董事會亦明白其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整體責任，並不時監察其效能。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獨立風險顧問公司。

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不同地點審閱本集團選定主要業務程序之內部監控。關於內部監控不足之發現及建議已經詳細知會管理層，以便管理層可以就各有關範疇制定執行計劃。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提呈及審閱各提呈委員會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之重大發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而長遠之關係，因此設立多種溝通渠道作迅速和坦誠之溝通，以增加透明度。除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意見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接受報章訪問及發出新聞稿向投資者及公眾闡釋業務表現、策略及未來方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